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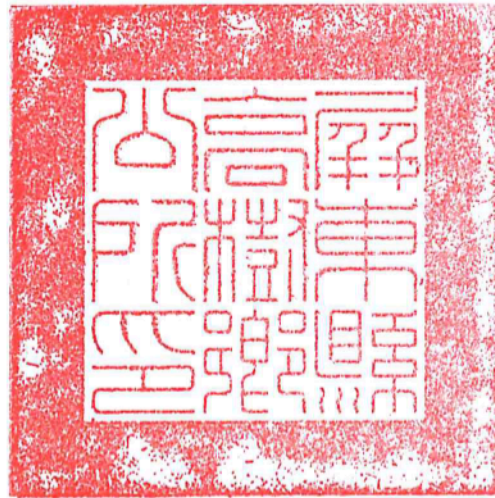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高鄉社字第11500070521號

附件：



主旨：修訂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  
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5年9月15日屏高鄉代字第115000020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 二、公布修訂後之「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草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場地使用申請書暨場地使用契約書各1份。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梁正翰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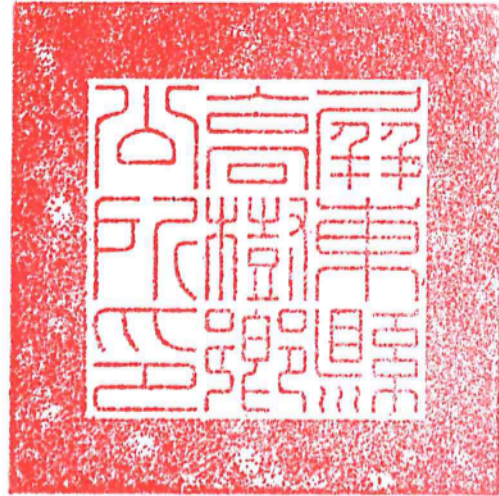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高鄉社字第11500070522號

附件：



茲修訂屏東縣高樹鄉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全文、草案、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場地使用  
申請書暨場地使用契約書。

鄉長 梁正翰



## 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充分發揮功能，增進老人福祉，健全使用管理，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中心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政課。
- 第三條 本中心以提供本鄉老人休閒活動為原則；文康設備得開放鄉民免費、合理使用。
- 第四條 本所對於本中心有優先使用權，並得基於公務考量或實際需求對本中心之空間運用進行適當規劃或調整。
- 第五條 本中心配合機關上班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止，必要時得經本所允許調整或延長之。
- 第六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個人或其他經本所認為適當之使用者（以下合稱申請人）得於申請本所同意後，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公共集會、公益或其他正當活動。  
前項申請若場次密集，本所得酌予限制申請場次。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舉辦集會或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於舉辦活動前1個月以前，備函（申請人為個人者除外）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集會或活動計畫（如有佈置、排演或預演之需求者，應分別載明其日期及時間，一併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  
三、契約書。  
四、立案證書。  
五、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確為現任負責人之文件。  
佈置及排演或預演，以一次為原則，自第二次以後比照舉辦活動收取場地使用費。  
第一項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申請人應於集會或活動舉辦前以現金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本中心。  
本所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投保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舉辦集會或活動者，每場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捌佰元。如一場集會或活動持續多日者，按日計費，每日捌佰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逾四小時者以1日計）。  
二、社會團體會員從事與其團體成立宗旨直接相關之日常練習活動而每月使用多次者，每月收取使用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按月支付。  
三、公益活動及公務機關使用，經本所事先同意者，免予收費。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舉辦集會或活動應繳納參仟元保證金。
- 第十條 本中心禮堂內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IC）卡，每張儲值貳仟元，須由申請人自費另購。
-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購買前條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卡費用，應以現金一次向本所財政課付清。
- 第十二條 集會或活動所需設備、器材、工作人員及集會、活動期間現場交維措施、參加集會、活動人員安全維護及設備、器材之保管，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妥為安排、處理。如有必要，申請人須主動聯繫轄區警消單位維持秩序與安全。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後延期辦理集會或活動。  
申請人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本中心，其申請應不予同意：  
一、非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二、集會或活動之進行有妨礙公共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或破壞本中心設施、設備或建物

之處。

三、從事營利或商業活動或集會。

四、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或集會。

五、舉辦婚、喪或其他私人活動或集會。

六、集會或活動之人數超過本中心所能容納者。

七、依本自治條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尚未清償完畢，或有其他應給付費用尚未支付。

八、曾使用本中心並造成破壞，情形嚴重者。

九、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本中心之事由。

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申請人於申請時隱瞞或提供不實訊息或文件者，原同意其使用本中心之核定應予撤銷，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如期使用本中心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所並經核准者。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如風災、水災、震災、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前項二情形，申請人得以書面申請無息退還全部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本所有使用本中心必要時，得於集會或活動日前十日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申請人不得要求損失補償或賠償。

第十六條 使用本中心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亂吐檳榔汁（渣）。

二、禁止大聲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

三、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變更、拆卸、搬動或攜出。

四、本中心提供閱讀之報章雜誌刊物不得攜出，閱畢應放回原位。

五、若因活動必要需加裝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

六、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其他由本所書面通知之注意事項。

八、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及場地清潔乾淨。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使用者或參與集會或活動者，對於本中心之各項設施、設備、器具、物品及建物，於使用、排練或集會、活動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

有前項損壞、遺失或毀損情形者，申請人與行為人及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集會或活動結束後，應由申請人或其指派人員會同本中心管理單位人員檢查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如無損壞及其他待辦事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前項退還保證金，應由原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集會或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未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或損壞設備、設施者本所得代履行清理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二十條 本鄉老人會得將會址設於本中心，其使用本中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定期會或臨時會議，應於開議前十五日檢具申請書及契約書發文提出申請，並免繳相關費用；老人會日常活動空間不用繳費。

第二十一條 因本中心之使用涉訟者，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收費標準應依規費法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原依據民國 95 年訂定之《使用規則》辦理管理與收費。鑑於時空背景變遷、物價波動及實務管理需求，並為使法源依據更臻健全，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將原「使用規則」提升並修正為「自治條例（草案）」。本修正案旨在明確管理權責、調整收費機制與時限、增訂保證金與冷氣使用規範，並強化使用者之安全維護與損害賠償責任，以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率與維護品質。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二十四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之使用原則。(第三條)
- 四、明定本中心之優先使用權及空間規劃調整權歸屬。(第四條)
- 五、明定本中心之開放時間。(第五條)
- 六、明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個人及其他經本所認為適當之使用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第六條)
- 七、明定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備之文件。(第七條)
- 八、明定本中心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八條)
- 九、明定本中心場地使用之保證金額度。(第九條)
- 十、明定本中心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 (IC) 卡應自費另購。(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之費用應以現金一次付清。(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使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所需設備、人員、交維措施、安全維護及器材保管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得申請延期使用本中心辦理集會或活動。(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不得使用本中心之情形。(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未如期使用場地者原則不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例外得退還情形。(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損壞、遺失或毀損本中心設施設備、器具物品及建物者，應照價賠償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集會或活動結束後，應檢查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如無損壞及其他待辦事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未履行回復原狀義務者本所得代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就不足部份追償。(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本鄉老人會得將會址設於本中心，使用本中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定期會或臨時會議，並免繳相關費用。(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因使用本中心而涉訟者，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收費標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四條)



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充分發揮功能，增進老人福祉，健全使用管理，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中心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政課。                                                                                                                                                                                                                                                                          | 明定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政課。                      |
| 第三條 本中心以提供本鄉老人休閒活動為原則；文康設備得開放鄉民免費、合理使用。                                                                                                                                                                                                                                                     | 明定本中心之使用原則。                            |
| 第四條 本所對於本中心有優先使用權，並得基於公務考量或實際需求對本中心之空間運用進行適當規劃或調整。                                                                                                                                                                                                                                          | 明定本中心之優先使用權及空間規劃調整權歸屬。                 |
| 第五條 本中心配合機關上班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止，必要時得經本所允許調整或延長之。                                                                                                                                                                                                                                    | 明定本中心之開放時間。                            |
| 第六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個人或其他經本所認為適當之使用者（以下合稱申請人）得於申請本所同意後，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公共集會、公益或其他正當活動。前項申請若場次密集，本所得酌予限制申請場次。                                                                                                                                                                                            | 明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個人及其他經本所認為適當之使用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 |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舉辦集會或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於舉辦活動前1個月以前，備函（申請人為個人者除外）向本所提出申請：<br>一、集會或活動計畫（如有佈置、排演或預演之需求者，應分別載明其日期及時間，一併提出申請）。<br>二、申請書。<br>三、契約書。<br>四、立案證書。<br>五、負責人當選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確為現任負責人之文件。<br>佈置及排演或預演，以一次為原則，自第二次以後比照舉辦活動收取場地使用費。第一項申請經本所同意後，申請人應於集會或活動舉辦前以現金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本中心。<br>本所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投保火災險、 | 明定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備之文件。                        |

|                                                                                                                                                                                                                                                 |                                             |
|-------------------------------------------------------------------------------------------------------------------------------------------------------------------------------------------------------------------------------------------------|---------------------------------------------|
| 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
| <p>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收費：</p> <p>一、舉辦集會或活動者，每場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捌佰元。如一場集會或活動持續多日者，按日計費，每日捌佰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逾四小時者以1日計）。</p> <p>二、社會團體會員從事與其團體成立宗旨直接相關之日常練習活動而每月使用多次者，每月收取使用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按月支付。</p> <p>三、公益活動及公務機關使用，免予收費。</p>                                  | 明定本中心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舉辦集會或活動應繳納參仟元保證金。                                                                                                                                                                                                                      | 明定本中心場地使用之保證金額度。                            |
| 第十條 本中心禮堂內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IC）卡，每張儲值貳仟元，須由申請人自費另購。                                                                                                                                                                                                     | 明定本中心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IC）卡應自費另購。                   |
|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購買前條冷氣機專用集成電路卡費用，應以現金一次向本所財政課付清。                                                                                                                                                                                                 | 明定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之費用應以現金一次付清。                     |
| 第十二條 集會或活動所需設備、器材、工作人員及集會、活動期間現場交維措施、參加集會、活動人員安全維護及設備、器材之保管，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妥為安排、處理。如有必要，申請人須主動聯繫轄區警消單位維持秩序與安全。                                                                                                                                       | 明定使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所需設備、人員、交維措施、安全維護及器材保管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後延期辦理集會或活動。<br>申請人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明定得申請延期使用本中心辦理集會或活動。                        |
|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本中心，其申請應不予同意：</p> <p>一、非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p> <p>二、集會或活動之進行有妨礙公共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或破壞本中心設施、設備或建物之虞。</p> <p>三、從事營利或商業活動或集會。</p> <p>四、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或集會。</p> <p>五、舉辦婚、喪或其他私人活動或集會。</p> <p>六、集會或活動之人數超過本中心所能容納者。</p> <p>七、依本自治條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尚</p> | 明定不得使用本中心之情形。                               |

|                                                                                                                                                                                                                                                                                           |                                                    |
|-------------------------------------------------------------------------------------------------------------------------------------------------------------------------------------------------------------------------------------------------------------------------------------------|----------------------------------------------------|
| <p>未清償完畢，或有其他應給付費用尚未支付。</p> <p>八、曾使用本中心並造成破壞，情形嚴重者。</p> <p>九、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本中心之事由。</p> <p>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申請人於申請時隱瞞或提供不實訊息或文件者，原同意其使用本中心之核定應予撤銷，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                                                    |
|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如期使用本中心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所並經核准者。</p> <p>二、因不可抗力事由（如風災、水災、震災、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p> <p>前項二情形，申請人得以書面申請無息退還全部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p> <p>本所有使用本中心必要時，得於集會或活動日前十日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申請人不得要求損失補償或賠償。</p>                              | <p>明定未使用場地者原則不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例外得退還情形。</p>                 |
| <p>第十六條 使用本中心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禁止吸菸、亂吐檳榔汁（渣）。</p> <p>二、禁止大聲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p> <p>三、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變更、拆卸、搬動或攜出。</p> <p>四、本中心提供閱讀之報章雜誌刊物不得攜出，閱畢應放回原位。</p> <p>五、若因活動必要需加裝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p> <p>六、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七、其他由本所書面通知之注意事項。</p> <p>八、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及場地清潔乾淨。</p> | <p>明定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之規定。</p>                              |
|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使用者或參與集會或活動者，對於本中心之各項設施、設備、器具、物品及建物，於使用、排練或集會、活動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p>                                                                                                                                                                                          | <p>明定損壞、遺失或毀損本中心設施設備、器具物品及建物者，應照價賠償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
|----------------------------------------------------------------------------------------------------------------|----------------------------------------------------------|
| <p>有前項損壞、遺失或毀損情形者，申請人與行為人及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p>第十八條 集會或活動結束後，應由申請人或其指派人員會同本中心管理單位人員檢查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如無損壞及其他待辦事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前項退還保證金，應由原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p> | <p>明定集會或活動結束後，應檢查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如無損壞及其他待辦事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p>   |
|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集會或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維護場地設施、設備，未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或損壞設備、設施者本所得代履行清理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p>                | <p>明定未履行回復原狀義務者本所得代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並得就不足部份追償。</p>          |
| <p>第二十條 本鄉老人會得將會址設於本中心，其使用本中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定期會或臨時會議，應於開議前十五日檢具申請書及契約書發文提出申請，並免繳相關費用；老人會平日唱歌空間不用繳費。</p>             | <p>明定本鄉老人會得將會址設於本中心，使用本中心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定期會或臨時會議，並免繳相關費用。</p> |
| <p>第二十一條 因本中心之使用涉訟者，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 <p>明定因使用本中心而涉訟者，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
|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收費標準應依規費法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p>                                                                        | <p>明定收費標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 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收件日期、文號：

|                        |                                                                                            |           |        |
|------------------------|--------------------------------------------------------------------------------------------|-----------|--------|
| 申請人(機關、學校、<br>人民團體或個人) |                                                                                            | (簽章)      |        |
| 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地 址                    |                                                                                            |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內容概要                 | (應檢附活動計畫書)                                                                                 |           |        |
| 參加對象                   |                                                                                            | 參加人數      |        |
| 使用場地                   |                                                                                            | 使用設備      |        |
| 本活動是否投保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保單影本)<br>無論投保與否申請人皆應負全部責任 (申請人簽章) |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排演時間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場佈時間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場地使用費                  | 元                                                                                          | 保證金       | 元      |
| 購買冷氣機 IC 卡<br>費用       | 元                                                                                          | 經收人<br>簽收 | (開立收據) |
| 會簽單位審核意<br>見欄          |                                                                                            |           |        |
| 承辦人                    | 財政課                                                                                        | 主任秘書      |        |
|                        |                                                                                            |           |        |
| 課長                     |                                                                                            | 鄉長        |        |
|                        |                                                                                            |           |        |



## 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契約書

為舉辦\_\_\_\_\_活動或集會，\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高樹鄉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付費使用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禮堂（場地名稱），包含借用下列設備：\_\_\_\_\_

（乙方簽章）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午：時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依照約定日期辦理集會或活動。

第二條 場地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舉辦集會或活動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不得使用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簡稱本中心）場地，乙方絕無異議。

集會或活動結束後，應由乙方或其指派人員會同本中心管理單位人員檢查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如無損壞及其他待辦事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集會或活動所需設備、器材、工作人員及活動期間現場交維措施、參加活動人員安全維護及設備、器材之保管，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並妥為安排、處理。如有必要，乙方應主動聯繫轄區警消單位維持秩序與安全。

第三條 如乙方於申請時隱瞞或提供不實訊息或文件，甲方得撤銷原同意其使用本中心之核定，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乙方絕無異議。

第四條 甲方有使用本中心必要時，得於集會或活動日前十日以前通知乙方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乙方不得要求損失補償或賠償。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集會或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投保相關保險。

第七條 集會或活動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皆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 乙方應告知參與集會或活動者，對於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設備、器具、物品及建物，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遺失或毀損，應照價賠償。

有前項損壞、遺失或毀損情形者，乙方與行為人及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各條項規定。

第十條 因本中心使用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梁正翰

乙方： (申請人即負責人)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機關、團體會址所在地：

機關、團體電話：

機關、團體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